准予南京市智养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成立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登字〔2025〕05号

汪晓稳等二位发起人：

你们提出的成立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智养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成立登记，业务主管单位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你单位成立后应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法规，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和本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你单位的印章样式、银行账号、相关部门《同意设立党组织的批复》应当及时报本机关备案。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5月6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准予南京乐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5〕13号

南京乐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们提出的南京乐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注销登记申

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乐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5月6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准予南京市浦口区天润城伟才幼儿园

名称变更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变字〔2025〕19号

南京市浦口区天润城伟才幼儿园：

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名称变更：由南京市浦口区天润城伟才幼儿园变更为南京市贝特未来星幼儿园。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5月7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章程核〔2025〕28号

南京市贝特未来星幼儿园：

经审核，你单位2025年2月25日召开幼儿园章程修订通过的《南京市贝特未来星幼儿园章程》，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登记管理机关（印章）

2025年5月7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29号

南京市浦口区易德幼儿园：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12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二、第12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张传为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何琼 | 理事（行政负责人） |
| 3 | 陈传云 | 理事（董事） |
| 4 | 张莉莉 | 理事（董事） |
| 5 | 李文静 | 理事（董事） |
| 6 | 刘盼盼 | 监事 |
| 7 | 夏哲 | 监事 |
| 8 | 董凤菊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5月12日

南京江北新区艺路同行文艺团

名称预留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核字〔2025〕11号

竺文红等二位发起人:

你们申报的南京江北新区艺路同行文艺团，名称已被预留。

接此通知后，请及时完成履行内部程序，开立临时验资账户等筹备工作，筹备期间，不得使用此名称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本通知有效期6个月，请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成立登记材料，逾期未办理成立登记的须重新进行名称申报。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5月14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30号

南京市育才幼儿园：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3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4年12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二、第3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张春波 | 理事长（行政负责人） |
| 2 | 汪洁 | 理事（董事） |
| 3 | 周桂梅 | 理事（董事） |
| 4 | 王晶晶 | 理事（董事） |
| 5 | 冯英宝 | 理事（董事） |
| 6 | 陈薛 | 监事 |
| 7 | 黄胜楠 | 监事 |
| 8 | 谢嫚莉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5月14日

准予南京市蒲公英种子文化艺术服务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5〕14号

南京市蒲公英种子文化艺术服务中心：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蒲公英种子文化艺术服务中心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蒲公英种子文化艺术服务中心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5月16日

抄送：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

新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变字〔2025〕20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变更：由祁建云变更为徐斌。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5月16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31号

南京江北新区益联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2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9年2月23日止。

二、第2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陈浩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张远 | 理事（董事） |
| 3 | 黄秀丽 | 理事（董事） |
| 4 | 吴文静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5月16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32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益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2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5年2月17日起，至2029年2月16日止。

二、第2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居浩祥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施静 | 理事（董事） |
| 3 | 刘梦瑶 | 理事（董事） |
| 4 | 田鹏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5月16日

准予南京高新医院

业务范围变更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变字〔2025〕21号

南京高新医院：

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业务范围变更：由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上环术、取环术、人工流产术、

药物流产术、引产术）/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变更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重新换证后新增：

消化内科专业/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重症医学科（新冠疫情应急）/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

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CT诊断专业；中医科；中医妇产科专业。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5月19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33号

南京市朝夕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2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5年1月15日起，至2029年1月14日止。

二、第2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朱孟杰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李晓宁 | 理事（董事） |
| 3 | 徐辉敏 | 理事（董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5月19日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

朝夕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名称变更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变字〔2025〕22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朝夕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名称变更：由南京市江北新区朝夕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变更为南京市朝夕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5月19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34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福缘书画院：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2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4年12月18日起，至2028年12月17日止。

二、第2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释常成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释顿严 | 副理事长（副董事长） |
| 3 | 韩军 | 理事（董事） |
| 4 | 李四龙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5月19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35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零星微青少年关爱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4届，届期3年。届期自2025年4月25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

二、第4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田继容 | 理事长（行政负责人） |
| 2 | 陈胜男 | 理事（董事） |
| 3 | 李剑梅 | 理事（董事） |
| 4 | 刘爱萍 | 监事 |
| 5 | 马玉婷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5月19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36号

南京市南泰社会救助评估指导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4届，届期3年。届期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8年4月9日止。

二、第4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王琛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董淑芬 | 理事（董事） |
| 3 | 陈静惠 | 理事（董事） |
| 4 | 汪青青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5月20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37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笃行法律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4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5年4月7日起，至2029年4月6日止。

二、第4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张天浩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周明楷 | 理事（董事） |
| 3 | 浦芸芝 | 理事（董事） |
| 4 | 华炜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5月20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38号

南京市六合区幸福友邻社区康复站：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3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

二、第3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印永进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韦振进 | 理事（董事） |
| 3 | 龚加彪 | 理事（董事） |
| 4 | 沈后琴 | 理事（董事） |
| 5 | 谢白米 | 理事（董事） |
| 6 | 张艳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5月20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39号

南京市九龙老年大学：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2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

二、第2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印永进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沈后琴 | 理事（董事） |
| 3 | 谢白米 | 理事（董事） |
| 4 | 韦振进 | 理事（董事） |
| 5 | 龚加彪 | 理事（董事） |
| 6 | 张艳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准予南京江北新区复安服务指导中心成立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登字〔2025〕06号

公与诚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等一家发起单位：

你们提出的成立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江北新区复安服务指导中心成立登记，业务主管单位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你单位成立后应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法规，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和本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你单位的印章样式、银行账号、相关部门《同意设立党组织的批复》应当及时报本机关备案。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5月21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40号

南京江北新区香溢紫郡门诊部：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3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5年4月27日起，至2029年4月26日止。

二、第3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王国喜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王登莲 | 理事（行政负责人） |
| 3 | 陈士红 | 理事（董事） |
| 4 | 陈福双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5月21日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章程核〔2025〕29号

南京天润城北岸幼儿园：

经审核，你单位2025年2月8日召开南京天润城北岸幼儿园五届9次理事会通过的《南京天润城北岸幼儿园章程》，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登记管理机关（印章）

2025年5月23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41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山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3届，届期3年。届期自2025年4月25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

二、第3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许铭石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刘洪波 | 理事（行政负责人） |
| 3 | 满曼 | 理事（董事） |
| 4 | 李水仁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5月26日

准予南京江北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联合会成立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登字〔2025〕04号

南京市浦口区桃人喜家庭农场等五家发起单位：

你们提出的成立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江北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联合会成立登记，业务主管单位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你单位成立后应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法规，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本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你单位的印章样式、银行账号、相关部门《同意设立党组织的批复》应当及时报本机关备案。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5月26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准予南京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华侨城瑞鑫助餐服务中心成立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登字〔2025〕07号

徐鑫等三位发起人：

你们提出的成立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华侨城瑞鑫助餐服务中心成立登记，业务主管单位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你单位成立后应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法规，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和本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你单位的印章样式、银行账号、相关部门《同意设立党组织的批复》应当及时报本机关备案。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5月26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42号

南京市浦口区培尔幼儿园：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9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二、第9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朱泽建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李莉 | 理事（行政负责人） |
| 3 | 张肖丹 | 理事（董事） |
| 4 | 曹兴梅 | 理事（董事） |
| 5 | 陈婷婷 | 理事（董事） |
| 6 | 黄忠敏 | 监事 |
| 7 | 江雯晴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5月26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43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扬一社区幸福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2届，届期3年。届期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8年5月7日止。

二、第2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曾宪生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陈秀香 | 理事（董事） |
| 3 | 杜清 | 理事（董事） |
| 4 | 李煜潇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5月27日

南京江北新区金智塔幼儿园

名称预留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核字〔2025〕12号

叶江艳等二位发起人:

你们申报的南京江北新区金智塔幼儿园，名称已被预留。

接此通知后，请及时完成履行内部程序，开立临时验资账户等筹备工作，筹备期间，不得使用此名称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本通知有效期6个月，请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成立登记材料，逾期未办理成立登记的须重新进行名称申报。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5月28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44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江北社区骄阳似我艺术团：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2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

二、第2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王玉霞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陈腊梅 | 副理事长（副董事长） |
| 3 | 闻国茹 | 理事（董事） |
| 4 | 俞秀玲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5月28日

准予南京南都学府专修学校

业务范围变更、住所变更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变字〔2025〕23号

南京南都学府专修学校：

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业务范围变更：由艺术培训、成人培训、技能培训、人才AI智能测评服务、STEAM培训变更为自学考试助学；学历提升。

住所变更：由南京市江北新区文景路99号龙湖江北天街3F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24号金盛百货3楼。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5月29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45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永丰社区木兰艺术团：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9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5年4月27日起，至2029年4月26日止。

二、第9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余传兰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许家庆 | 副理事长（副董事长） |
| 3 | 童相梅 | 理事（董事） |
| 4 | 王利君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5月30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46号

南京江北新区浦济医院：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3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5年4月20日起，至2029年4月19日止。

二、第3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查涌泉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汤亚梅 | 理事（董事） |
| 3 | 查国伟 | 理事（董事） |
| 4 | 程汝婷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5月30日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众和慈善超市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5〕15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众和慈善超市：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众和慈善超市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众和慈善超市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5月30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京新社区天润龙凤太极队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5〕16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京新社区天润龙凤太极队：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京新社区天润龙凤太极队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京新社区天润龙凤太极队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5月30日

抄送：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